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20號

再審 原告 何牧珉

再審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1年7月20日110年度北國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及本院113年4月10日112年度國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1月3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在起訴狀所載住所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再審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34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查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余沛潔
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仕萱